

國立臺北大學棄修系統操作說明

一、棄修線上申請期限

校定行事曆 期中考週後兩週內（請依公告日期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棄修申請流程

🔊🔊🔊107-2 學期起，新增【系統寄信通知同學】功能！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辦理 線上申請棄修 → 依規定填妥棄修申請資料 → 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申請 → 系統同步 **寄信通知** 授課教師及 **申請同學** → 學生所屬系所主管進行線上審核 → 同學可於學生資訊系統確認課程審核狀態 **[增]**，並於系所主管線上審核後，系統 **寄信通知同學審核結果**。

（※外校課程無法進行線上申請棄修，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洽課務組[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洽進修教育組課務[進修學制]。）



三、棄修線上申請步驟暨系統操作說明

1.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功能選單【選課】→【棄修申請】進入線上棄修申請系統
(學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s://cof.ntpu.edu.tw/student_new.htm)

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資訊系統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北大首頁 : 系統首頁 : 修改密碼 : 登出系統
NTPU : Home : Change Password : Logout

功能選單

學籍

1. 註冊程序查詢
2. 各類證照考試資料填寫
3. 填寫退費帳戶
4. 修改個人資料 & 列印新生入學報到程序單
5. 自傳填寫
6. 填寫學程資料

選課

1. 初選與志願選課清單
2. 初選與志願選課功課表
3. 選課清單 (Course list)
4. 功課表 (Course Schedule)
5. 試排課程系統
6. 棄修申請 (Course Withdrawal Application)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105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含進修學士班新生志願選課)、教育學程補繳,自105年11月07日起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繳費截止日期為105年11月18日。

繳費注意事項:

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單於11月07日起,請直接上網至本校首頁左下方**土銀代收學費**列印。
2. 繳費方式(4種):
 - (1).持繳費單至台灣土地銀行臨櫃繳納
 - (2).ATM轉帳
 - (3).超商繳納
 - (4).信用卡繳費
3. 繳費期限: 105/11/18截止。
4. 語言實習費: 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凡修習英語聽講課程,除了應用外語學系在當學期學費繳交720元外,其他各系因抵免人數眾多,於次學期學費繳交530元。

選課資訊

- 105.2初選選課日期
第一次選課: 105年12月20日(二)至12月26日(一)
第二次選課: 106年01月17日(二)至01月23日(一)
- 105.2加退選選課日期: 106年02月21日(二)至03月02日(四)
(其他選課詳細資訊請參見下列選課注意事項或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
- 105.2 選課注意事項
- 105.2 註冊通知
- 105學年度起「校共同科改革」選課提醒
- (一) 104學年度以前入學重補修生
 1.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仍須修滿全學年6學分,請至[初選系統/共同科]選課。
 2. 【歷史】:仍須修滿4學分,請至[志願選課系統/通識志願選課]排志願選課,須選擇「105向度六」之課程,始得抵認

2. 點選【棄修申請】→詳讀棄修注意事項後→勾選「我已詳閱相關規定並知悉」→【確認或放棄】棄修申請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棄修申請

[English version](#)

學號: 49971991

核課資訊	流水碼
已核准	M5151
已核准	U3157
已核准	U2235
已核准	U2185
已核准	M5169
已核准	U2020
已核准	N2002
已核准	N2032

修習學分數

備註:

- A. 已核准: 該門課無上下學期成績修習問題
- B. 成績未到已分發: 全學年之上學期課程或
- C. 退選上: 該門課已超過限修人數(爆班)
- D. 不符修課規定: 不符修課規定有以下情形
 1. 該課程有先修科目, 而同學尚未修完
 2. 全學年之上學期課程或先修課程未修完
 3. 符合重大事由退選情形, 並未依規定依
- E. 未處理: 選完課的初始狀態, 尚未處理

棄修注意事項:

1.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十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2. 學生於選課確認後, 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 得申請放棄修習。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 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 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大一~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 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 且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校際選課及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1/3等);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3.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 應於線上提出申請, 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並副知任課教師, 始完成棄修程序。
4.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 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但仍須記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成績欄以「W」(withdraw)登錄。
5. 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 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以繳交者不予退費, 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我已詳閱相關規定並知悉

確認棄修申請

放棄棄修申請

棄修申請

教室	類別	學分	繳費時數
商8F02	必	3	3
商8F01	選	1	1
	通	2	2
	通	2	2
社202	必	3	3
社207	必	3	3
法2F15	必	2	2
315	必	2	2
501	必	3	3
		18	18

列為不符修課規定。
(發的依據)

3. 進入【線上申請棄修流程】畫面→詳閱流程說明圖後

→點選【STEP1：棄修申請】（※另提供「詳細操作手冊」下載，供同學使用。）

棄修申請流程說明：

※ 受理期限：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申辦完畢。

※ 同學若有棄修申請之相關問題，請盡速於期限內洽詢教務處課務組(分機66110-66117)。

※ 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依本申請單流程完成棄修課程者，視同未完成棄修，逾期恕不受理。

※ 請同學至STEP 2：你申請的棄修課程分頁中檢視系統已顯示您申請之棄修課程，此表示您的棄修線上申請操作已順利於完成。

★ 填妥本申請表→確認申請(系統將寄信給授課教師)→系所主管線上審核→棄修成功(主管同意)/棄修不成功(主管不同意)

★ 107-2學期起，新增【系統寄信通知同學】功能，透過Email方式主動通知您『已完成棄修申請』及『棄修審核結果』！

棄修申請流程說明 STEP 1:棄修申請 STEP 2:你申請的棄修課程



4. 點選欲棄修之科目後，按【棄修申請】

棄修申請流程說明 STEP 1:棄修申請 STEP 2:你申請的棄修課程

你可針對已核准的選課清單,進行棄修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清單												
編號	點選申請	核課資訊	流水碼	課程所屬系級	科目名稱(與組別)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教室	類別	學分	繳費時數	
1	☐	已核准	U2028	臺北醫大通識2	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	*****	二3~4		通	2	2	
2	☐	已核准	U2012	北科大通識2	著作權法	*****	四5~6		通	2	2	
3	☐	已核准	U2220	海大通識2	法律與生活B	*****	二3~4		通	2	2	
4	☐	已核准	U1024	法律學系法學組1	國際公法B	陳靜慧	五5~7	法2F02	選	3	3	
5	☐	已核准	U1617	法律學系法學組1	國際貿易法B	王震宇	五2~4	法1F19	選	3	3	
6	☒	已核准	N1001	(進修)法律1	刑法總則	鄭逸哲	五10~13		必	4	4	
7	☐	已核准	N0164	(進修)法律1	犯罪學專題研究	孟維德	四10~11	315	選	2	2	
修習學分數										18	18	
棄修申請												

5. 棄修申請【確認】：確認請按「確定」，放棄請按「取消」

棄修申請流程說明：

- ※ 受理期限：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前規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申辦完畢。
- ※ 同學若有棄修申請之相關問題，請盡速於期前
- ※ 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依本申請單流程完成棄修
- ※ 請同學至STEP 2：你申請的棄修課程分頁中核

★ 填妥本申請表→確認申請(系統寄信給教師) / 棄修不成功(主管不同意) / 棄修申請及『棄修審核結果』！

★ 107-2學期起，新增【系統寄信給教師】功能，同學需點選「確認申請棄修」後，系統將自動寄信給教師，同學需點選「確定」或「取消」。

棄修申請流程說明 STEP 1:棄修申請 STEP 2:確認申請

你可針對已核准的選課清單，進行棄修申請。

您確定要申請棄修「N0164犯罪學專題研究」嗎？

確認請按「確定」
放棄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編號	點選申請
/	不可線上申請
1	☐
2	☐
修習學分數	

間	教室	類別	學分	繳費時數
4		通	2	2
4	文3F01_L	必	2	2
9	法2F03	選	3	3
				7 7

6. 請同學依規定詳實填寫【*必填欄位】後，點選「確認申請棄修，並寄信給教師」或「放棄申請棄修」

填寫聯絡資訊及棄修原因

流水碼	U4031	上課時間	四1~2
棄修課程	法理學	任課教師	陳愛娥
學生姓名	貳〇級	學生學號	49971992
學生聯絡電話*		E-mail*	
棄修課程原因說明* (字數限制：20字以上，50字以內。)			

備註1：*為學生必填欄位。

備註2：請務必審慎考慮或先與任課教師討論後再決定是否棄修，一旦確認申請棄修且經系所主管審核後將無法刪除，且本表將由系統自動寄信給教師知悉。

備註3：如對棄修申請有任何疑問，請洽課務組：02-8674-1111轉66110~66117或進修教育組：02-2502-4654轉18012、18257~18258。)

放棄申請棄修，回上一頁。

確認申請棄修，並寄信給教師。

7. 棄修申請【確認】：請再次確認棄修申請表格「*必填欄位」資料正確無誤，請注意**一旦確認申請就無法刪除！**

確認聯絡資訊及棄修原因

棄修申請尚未完成，點選「已確認所填資料無誤，並寄信給教師。」後才算完成棄修申請。

請確認 -- 網頁對話

https://120.126.197.14/pls/univer/common.stud_discard.confirm_window?course_name 憑證錯誤

流水碼

棄修課程 您確定要申請棄修「U4031法理學」嗎？

學生姓名 請務必審慎考慮或先與任課教師討論後再決定是否棄修，一旦確認申請，系統將自動寄信給教師！且經系所主管審核後，就無法刪除囉！

學生聯絡電話 確認請按「確定」

棄修課程原因 (字數限制：200字以內) 放棄請按「取消」

備註1：*為學 備註2：請務 備註3：如對棄修

18257~18258。

確定 取消

資料有誤，重新填寫。

已確認所填資料無誤，並寄信給教師。

8. 系所主管線上審核同意(或不同意)，同學可至學生資訊系統【STEP：2 你申請的棄修課程】中確認課程審核狀態(系所主管審核中/棄修成功/棄修未成功)

棄修申請流程說明

STEP 1:棄修申請

STEP 2:你申請的棄修課程

你可針對你的申請清單進行確認,若沒問題即列印 105/2 棄修申請單,以進行後續簽核審查作業:

棄修課程						
審核狀態	流水碼	科目名稱(與組別)	上課時間	教室	類別	學分
系所主管審核中	N0164	犯罪學專題研究(Seminar : Criminology)	四10~11	315	選	2

9. **【107-2 新增】** 同學於線上棄修系統，依流程規定「**確實完成棄修申請**」及「**系所主管審核完畢**」時，系統皆會透過您於棄修申請時所填之 E-mail 資訊，寄信通知您『**已完成棄修申請**』及『**棄修審核結果**』。

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U4192「專業英文：英語簡報技巧A(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nglish Presentation SkillsA)」的棄修申請已確認送出

SR資料庫 <qa_service@mail.ntpu.edu.tw> 上午9:32 (1 小時前)

寄給 [redacted]

親愛的黃 [redacted] 同學您好：

您107學年度第1學期的棄修申請已確認送出（待系所主管審核中）！
提醒您經確認送出申請之棄修課程就無法再異動，且系統亦已同步自動寄信給授課教師知悉。

您的棄修課程資訊如下：

流水碼	科目名稱(與組別)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教室	類別	學分
U4192	專業英文：英語簡報技巧A(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nglish Presentation SkillsA)	黎 [redacted]	一5~6	文 5F07_L	2	2

-- 本信為系統發出，請勿回信，若同學對於棄修申請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課務組，分機66110~66117。 --

※注意：系統將自動判別是否符合棄修規定，並跳出警語

棄修規定：

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大一~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且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校際選課及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1/3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1) 僅能棄修一門課，不可再點選申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清單

編號	點選申請	核課資訊	流水碼	課程所屬系級	科目名稱(與組別)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教室	類別	學分	繳費時數
1	☐	已核准	U1334	商學院1	微積分J	林財川	一5~7	商2F10	必	3	3
2	☐	已核准	U2135	臺北醫大通識2	影像中的近代中國	*****	三1~2		通	2	2
3	☐	已核准	U2084	北科大通識2	網路法律問題探討	*****	四5~6		通	2	2
4	☐	已核准	U1200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1	英美法導論A	高仁川	三7~8	法2F02	選	2	2
5	☐	已核准	N2021	(進修)公政2A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翁興利	二10~11	406	必	2	2
修習學分數										11	11

※您已申請過棄修，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故無法再進行申請。

(2) 棄修後總學分數未符合規定，無法申請棄修

※棄修未符合規定：

扣除流水號**U1019**課程後

總學分:8

日夜互選學分:0

校際學分:0

未符合規定項目為：

◎總學分數未達本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該科無法申請棄修。

[回 STEP 1 棄修申請](#)

(3) 棄修後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校際選課及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1/3等），無法申請棄修

※棄修未符合規定：

扣除流水號**U3047**課程後

總學分:16

日夜互選學分:6

校際學分:6

未符合規定項目為：

◎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1/3。

◎校際選課不得超過總學分之1/3。

[回 STEP 1 棄修申請](#)